

文旅产业招商大会暨太行山旅游季启动仪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长治市文旅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山西大明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6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7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文旅产业招商大会暨太行山旅游季启动仪式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992025CCS00067

项目名称：文旅产业招商大会暨太行山旅游季启动仪式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一包，供应商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主要为此次推介招商会提供会前、会中及会后各项服务。以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相应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6日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4月2日 9 时 00 分

地 点：山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 在线响应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响应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3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响应无效。

2.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投标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治市文旅发展中心

地址：长治市太行西街159号

联系方式：0355-6055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大明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治市延安南路98号

联系方式：13162414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洋

电话：131624141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长治市文旅发展中心
2	代理机构名称	山西大明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文旅产业招商大会暨太行山旅游季启动仪式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5	最高限价	900000元
6	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或保函电汇、支票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9000元（玖仟元整） 递交时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全额退还） 响应保证金凭证： 银行转账单扫描件 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山西大明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银行长治英雄中路支行（行号313164000098） 账 号：5006948300035 2、保函 保函应当是供应商开户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保函，其余无效。其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所提供保函可以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真伪快速查询。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需附保函扫描件。
7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8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4月21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远程开标

9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人，其中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网络终端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集合地点：长治市延安南路98号能源革命双创基地北楼221
1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名
11	代理服务费及支付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响应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响应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响应无效。 2、采购货物中含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政府优先采购：响应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3、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3)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本项目属于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制造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运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解密响应文件当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
1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6	补充内容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政采智贷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单位，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其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

2.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服务，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和售后服务等，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内容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4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电子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在不改变采购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可对响应情况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委托代理人远程签字确认。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本次采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的内容（若有的话）。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商务部分

*磋商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项目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包括采用综合评分法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包括采用综合评分法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政策性要求部分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由供应商的疏忽，造成响应文件编写错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在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响应（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响应文件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响应保证金

8.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响应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8.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8.4.3 未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4.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存档，将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8.4.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8.4.6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报价

9.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响应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响应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响应，不得拆包分项响应。

9.3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单价（包括货物响应、送货、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 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响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响应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及撤回修改注意事项

13. 响应文件的加密及上传

1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解密验证

14.1 响应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后，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须自行下载解密验证。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响应文件如须修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

15.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主持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代理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响应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代理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项目组织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8.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18.3 评标程序

评标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熟悉评标方法；响应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经审查如果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商务的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只要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条不满足，审查即为不合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3、重大偏离审查，审查项目如下：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1）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响应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C、响应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D、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响应的；

E、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4)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是指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4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5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6 技术、商务等评议

评委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服务等综合评审。

4、综合打分

评委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技术和商务评议，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5、汇总所有评委的评分，按供应商的总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

6、依照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9. 响应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后，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

1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响应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响应。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1. 评审复核

2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1.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文件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响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 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E、资格、符合、响应审查不通过，且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响应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八、服务费

28. 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 招标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1.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1.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3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政策性因素

33. 响应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响应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响应无效。

34. 采购货物中含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政府优先采购：响应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3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山西省财政厅发布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扣除优惠为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

(3)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响应货物的价格折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文旅产业招商大会暨太行山旅游季启动仪式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900000元
3. 最高限价：900000元
4.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
5.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为文旅产业招商大会暨太行山旅游季启动仪式服务项目，主要为此次招商大会提供会前，会中及会后各项服务，具体包括宣传资料，会场布置展位布置，宣传媒体，伴手礼，推介招商会现场各流程管控、活动期间产生的交通、餐饮、住宿，导游服务费，主持人演员劳务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特邀专家来长费用(车票、机票等)，协调景区采风的相关事宜、门票等费用，并配合采购人后续服务等。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内容齐全。
	磋商函	《磋商函》内容齐全，电子印章符合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营业执照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 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电子保函）交纳回单（或回执）。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评审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保证金或保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15分）		
业绩 15分	业绩（15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04月至2025年04月）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分为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必须提供签订合同的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注：业绩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相关变更的证明文件。	15
技术部分（65分）		
1、项目服务方案（25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分析与理解、②服务内容、③服务实施方案、④服务目标、⑤进度安排等。 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清晰，具有全面性的得5分；内容欠佳，基本合理清晰得3-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清晰得1-2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5
2、项目的理解（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采购的需求和特点、②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③实施过程的重点和难点。 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5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理解准确、分析透彻、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思路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得3-4分；理解不全面、分析不透彻、针对性较差得1-3分。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均不得分。		15
3、服务人员及团队综合素质（10分） 根据项目班子人员搭配、职权分工、工作能力、业务素质以及本项目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A：项目管理机构科学、合理，专业配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 得8-10分 B：项目管理机构较科学，人员专业配备较合理、明确得4-7分 C：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较差，不合理、明确得1-3分 注：以上内容未提供均不得分。		10
4、服务响应（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①活动报告机制、②沟通对接流程、③问题反馈时效等。 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清晰，具有全面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清晰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5、风险管理（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①设备技术故障风险、②活动安全整体防控、③现场流量应急管控等。 上述方案内容每项满分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清晰，具有全面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合理清晰得1-2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100× 2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特别提示： 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响应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扣除	

汇总

汇总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响应报价低的排名在前，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单位。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编号：

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中的_____中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服务，并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服务内容：
- 2、服务要求：
- 3、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合同签订后承接任务、踏勘现场，并在资料收集齐全后_____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 (2)

2、提供工作条件：

- (1)
- (2)

3、其他：协商解决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服务所需的资料，贻误时间为本项目完成的顺延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服务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_____元整 。
- 2、服务报酬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服务项目结束后，_____、商务中心一次性支付95%的合同款项；留合同款项的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
- 2、本项目经费变化；
- 3、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由项目负责人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项目验收报告书一式____份。

第七条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项目验收；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定。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机制，严格遵循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不能提供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或重新指定乙方应完成工作的合理期限。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方所有。

3、本项目的保密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 2、协助确保服务经费按期到位和合理使用。
- 3、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 2、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动导致工作实效的；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_____；
- 2、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合同中所列经费包括_____等相关费用；
- 2、在项目完成过程中，乙方向甲方索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时，甲方应在三日内予以回复；贻误时间为项目完成编写的顺延时间；
- 3、若乙方在甲方及时提供所索取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时，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从质量上达到甲方的要求，按照合同进度要求向甲方交付报告书；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名称： （签字）

受托方（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程序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定。

2、采购人或者受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或者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项目进行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或者受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服务对象或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机制，严格遵循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

5、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或者委托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确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负责人。

5.2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须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效果等内容。验收小组应当熟悉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准备工作。

5.3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真实、准确、完整、详细地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5.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概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组成部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及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3、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磋商函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_____

授权委托书_____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_____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项目_____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包括采用综合评分法需提交的证明材料）_____

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_____

技术方案及承诺_____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包括采用综合评分法需提交的证明材料）_____

政策性要求部分

说明：响应文件须按上述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中无统一格式的内容，供 应商须自行编制。

商 务 部 分

磋 商 函（格式）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有效期90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我方愿意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8、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同意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证明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工作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包括机构组成、业绩、获奖情况等）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与本项目同类型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单位

后附合同复印件

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技 术 部 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报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注：1、本表必须填写如未按规定填写将按废标处理。

2、本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方案及承诺
(依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政策性要求部分：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除填写此函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适用）

正版软件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适用）

本供应商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创新服务明细表（如适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